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经信电子〔2015〕65号

关于做好2015年（第29届）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确认和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《关于做好2015年（第29届）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发布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运行函〔2015〕3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5年（第29届）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的确认和发布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在我国境内注册，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为主，且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60%（含60%）以上企业（集团）。

2、中外合资、合作及港澳台合资、合作企业需为中方控股（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）。

3、企业 2014 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，且近三年没有连续出现亏损。

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将依照企业的规模状况、效益状况以及研发创新三个方面为主进行综合汇审。

报送口径：2015 年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以企业集团为单位上报，企业集团为合并报表的企业（含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企业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市经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地区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的报送工作，组织符合报送条件企业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如实填写《2015 年（第 29 届）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基本情况表》、《2015 年（第 29 届）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主要指标表》，并对企业所填报各项经济指标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数字准确可靠。审核后的企业申报材料连同汇总材料（包括纸质版一式二份与电子版）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前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李雨斐；

电话/传真：025-82288056；

电子邮件：jslyf@foxmail.com。

附件：1、2015 年（第 29 届）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基本情况表

2、2015 年（第 29 届）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主要指标表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5 年 2 月 9 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5 年 2 月 9 日印发
